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2 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特斯拉公司签署〈零部件采购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和 Tesla,Inc.（包括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特斯拉”）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你公司为特斯拉提供稀土永磁产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披露此次采购协议的期限，你公司为特斯拉供应稀土永磁产品的具体名称、具体用途，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地位及竞争格局，你公司该产品产能、近两年一期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销售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为特斯拉供货的能力，是否为特斯拉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为一级供应商，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并结合以上信息说明你公司判断该协议的履行将对你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对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依据，说明与特斯拉的合作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你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供应商，是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上汽集团、北汽新能源、蔚来、理想

汽车均为公司最终用户，公司也是博世集团多年的汽车零部件磁钢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联合汽车电子为大众集团 MEB 纯电动平台项目配套的稀土永磁材料供应商，以及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BEV3 全球电动车平台的稀土永磁材料的定点供应商”。

(1) 请补充披露此次为特斯拉供货与为上述客户供货的产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 请说明你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产能、主要客户、近两年一期的产量、销量、销售额等；

(3)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供应商”的判断依据，详细说明为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北汽新能源、蔚来、理想汽车、博世集团、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供货产品类型、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协议项下采购采取订单模式，最终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将根据实际订单需求情况而定，本次协议的履行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请说明本次与特斯拉签订采购协议是否属于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依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并结合历史可比采购协议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

4.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信息披

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5.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具体计划安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方减持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3 日